咸安区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

绩效评价报告

（缩略版）

豫德评字[2023]0009号

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咸安区财政局委托，按照委托要求，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政府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，运用科学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遵循“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”的基本原则，对咸安区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。

# 一、评价结论

## **评价分数和等级**

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，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**91**分（满分100分）。其中：项目决策22分（满分22分），项目管理23分（满分29分），项目产出28分（满分28分），项目效益18分（满分21分）。

咸安区农业保险工作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共同努力下，在保险机构的全面协助下，以及基层农村村委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取得了较好成绩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农业生产和发展，加快了乡村振兴建设进程，构建了农村和谐社会，保障了农户的利益。2022年我区承保了水稻、油菜、公益林、商品林和能繁母猪五个农险品种，全区共有14个乡镇办场农户参保，保险赔偿总额1599.17万元，农户生产成本损失得到完全补偿。

通过对咸安区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,评价结果如下：

**咸安区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**
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 **得分率(%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决策** | **22** | **22** | **100.00** |
| **项目管理** | **29** | **23** | **79.31** |
| **项目产出** | **28** | **28** | **100.00** |
| **项目效益** | **21** | **18** | **85.71** |
| **综合得分** | **100** | **91** | **91.00** |
| **绩效评定级别** | **优** |

##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可以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指标四个方面完成情况进行分析。

**1.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综合评价：项目投入指标完成情况优秀，得分率100%。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程序合规，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目标，资金投入与工作内容相对应，且绩效目标设置上具备合理性、明确性。

**2.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综合评价：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优秀，得分率79.31%。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，制度执行有效性强，资金未全部到位。

**3.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 综合评价：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得分率100.00%，产出结果无偏离。

**4.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综合评价：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得分率为85.71%，知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96%，农户益度指标没有达到满分8倍的要求，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.4倍，对应分值为2分，扣掉3分。

## 存在的问题

1、农户风险防范意识薄弱。大部分农户缺乏预见性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对农业保险降低风险、提供保障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。大多数农户，尤其是小户、散户不会主动去了解农业保险政策、保险赔偿机制等。

2、农业保险整体保障水平不高。农业保险品种不丰富、覆盖面小，不能全部满足不同农户的需求。

3、投保、查勘、理赔存在瓶颈。另外，查勘理赔是普遍存在的难题。

4、农业保险中“见费出单”管理规定过于机械。在检查中应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待，管理规定灵活运用，不能机械套用。

##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匹配资金到位率未达到100%。截止评价日止，项目资金拨付金额为913.86万元（其中2022年11月拨付418.87万元、2023年3月拨付494.99元），应付未付资金786.3万元。由于 2022 年底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承保机构 2023年1月20日申报农险保费补贴，正值农历新年，年后在审核申报资料时发现水稻(完全成本)承保面积过大需要进一步核实，森林保险、能繁母猪保险也需详细核实，核实无误后方可拨付资金。下一个年度，督促承保机构按季报送资料，提高审核效率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